公告编号：临2022-02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杨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同意提名朱毅先生、薄今纲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万建华先生、孙立坚先生、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朱毅，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薄今纲，男，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万建华，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上海新金融研究院首任理事长。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年出生，博士。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上海市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哲学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增加	第十四条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条调整顺序	第十五条　第二款 本公司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第二款 本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根据监管要求调整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 （二十二）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 （二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二十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二十四）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	第三十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本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本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表述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卖出该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设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下辖各级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员会，同时，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下辖各级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委。 本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下辖各级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委，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本公司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本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检监察组及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检监察组及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本公司党委应制定议事规则，形成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公司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诉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五）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 （六）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 （七）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 （八）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九）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本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切实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对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股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建立重大风险抵御与重大风险损失吸收机制。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专门委员会更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专门委员会更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是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增加EGS及数据治理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负责审议本公司社会责任、绿色金融、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规划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情况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执行情况； …… （九）协助董事会制定数据战略，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第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条　最后一款 本公司设首席审计官，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最后一款 本公司设总审计师或首席审计官，负责协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对党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专门委员会更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负责审查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方案； （三）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十一）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本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对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推动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相关要求； （二）负责审查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方案；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特别是对金融消费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 …… （十一）推进本公司法治建设，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本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对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本公司依法治企工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四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四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都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采用书面传签形式表决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除以上事项外，在保障董事可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会议事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公司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组成人员。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组成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
第八章 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权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四）职工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上就涉及职工切实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反映，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接受职工的监督； （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本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现场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本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表述修订	第二百四十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聘用符合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附则		
修改年度股东大会届次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次章程的修改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次章程的修改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21年度并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公司关于2021年度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公司关于2021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公司关于2021年度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薄今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万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2020、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关于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2/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